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4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宏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479,946.70	253,433,743.13	4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30,171.69	41,531,730.50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91,512.03	40,640,057.05	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27,026.54	-9,135,923.26	58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88%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8,556,747.02	2,773,152,728.65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7,902,400.62	1,458,878,622.30	3.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26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747.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547.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725.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02.11	
合计	38,65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	201,610,572	0	质押	116,800,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7%	147,861,184	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	35,927,386	0			
俞蒙	境内自然人	3.38%	19,460,480	0	质押	8,1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0,172,45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999,78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79%	4,538,46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225,45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793,94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	其他	0.57%	3,268,928	0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572	人民币普通股	201,610,57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861,184	人民币普通股	147,861,184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35,927,386	人民币普通股	35,927,386		
俞蒙	19,460,48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2,45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4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78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538,460	人民币普通股	4,538,4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5,45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4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3,948	人民币普通股	3,793,9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8,928	人民币普通股	3,268,9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利息相比年初增加40.65%，主要系质押存款增加本期利息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相比年初增加2,000万元，系公司向上海燃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用以取得其20%股权所致。
- 3、在建工程相比年初增加42.70%，主要系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4、预收款项相比年初增加74.73%，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5、其它应付款相比年初减少41.52%，主要系子公司VitaBest Nutrition, Inc.其它应付款减少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年初增加770.63%，系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 7、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相比年初增加56.70%，系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26亿元，增幅49.74%，主要系维生素价格上涨带动销售额增加0.31亿元，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子公司VitaBest Nutrition, Inc.带来的销售额增加1.16亿元。
- 2、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增加58.54%，系销售总额增加，相应的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相比上年同期增加59.62%，系公司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额增加所致。
- 4、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62.19%，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子公司VitaBest Nutrition, Inc.的销售费用所致。
- 5、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454.35万元，系用于收购Vitateck经营性资产组所贷款项利息以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减少324.10万元，系由于D3产品价格持续回升，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值迹象已消失，因而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所致。
- 7、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减少61.44万元，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理财收益，而本期无相关收益所致。
- 8、营业外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减少34.96万元，系公司于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略有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支出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0.1万元，系子公司VitaBest Nutrition, Inc.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增加105.46%，主要系：1) 公司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2) 报告期，公司将维生素产品经营性资产交由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运营，由此将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所得税计提税率从15%调整至25%。
- 11、少数股东损益增加207.11%，系归属少数股东的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 12、其它综合收益增加77.84%，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产生。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增加61.02%，系营业收入增加及加强回款管理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相比上年同期增加77.95%，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86.23%，主要系收到的存款利息减少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增加35.89%，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子公司VitaBest Nutrition, Inc.，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增加69.32%，系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00%，系去年同期收到理财收益，而本期无相关收益所致。
-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4.72万元，系本期处置相关资产未收取现金所致。
-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下降99.85%，主要系本期无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款所致。

-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66.36%，主要系本期相比去年同期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 10、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89.76%，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投资款较少所致。
- 1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00%，系本期购买控股子公司VITAKIDS PTE. LTD.及PINK OF HEALTH PTE. LTD.65%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所致。
- 1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相比去年同期无购买理财支出所致。
- 1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00%，系去年同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本期未向银行借款所致。
- 1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增加3,167.32万元，主要系本期集团公司偿还到期借款3,000万元，及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偿还借款所致。
- 1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43.37%，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了以前年度应付股利561.37万元所致。
- 1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相比上年同期减少53.78%，系本期汇率变动幅度影响减小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并提升决策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优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将维生素产品经营性资产交由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运营。由此将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存续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所得税计提税率从15%调整至25%。目前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证。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斌;陈佳良; 马国清;高伟; 梁传玉;詹锐; 陈守德;陈旭 俊;杨朝勇;洪 彦;张水陆;詹 光煌	其他承诺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2016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p>			
--	--	---	--	--	--

			<p>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江斌</p>	<p>其他承诺</p>	<p>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期间至</p>	<p>2016年03月30日</p>	<p>2016年3月30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p>	<p>正常履行中</p>

			<p>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达威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金达威投资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亦不安排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p>	<p>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p>	<p>2016 年 03 月 30 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p>	<p>正常履行</p>

			(2)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六个月期间及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金达威投资不存在二级市场减持金达威股票的情况；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2016 年 01 月 05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

			12 月 28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 金达威投资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 亦不会做出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江斌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与 Kaneka Corporation 诉讼最终裁决需承担故意侵权的三倍赔偿(也自专利生效之日起至达成协议之日止, 按日本 Kaneka 公司实际受到的损害计), 承诺人愿全额承担上述赔偿。	2011 年 04 月 16 日	至该诉讼案最终裁决	案件尚未最终裁决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江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本公司不会, 而且会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	201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外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厦门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书面通知金达威集团，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金达威集团。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江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达威集团资金。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江斌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 将保持规范运作, 确保与金达威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达威集团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按照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分配公司利润。	2015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拟通过在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购买美国 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3,500 万美元。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的股东此次拟出售其持有 DRB Holdings55%	2014年12月20日	2015年1月16日	交易完成, 承诺到期

			的股份，分别由 KUC Holding 购买其中 51% 股份，美国公司 The Green Umbrella Nutrition, Inc. 购买剩余 4% 股份。			
	江斌;陈佳良;马国清;詹光煌;张水陆;洪彦	其他承诺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佳良、董事财务总监马国清、副总经理张水陆、副总经理詹光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彦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63.26	至	15,318.3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VitaBest Nutrition, Inc.等海外公司，预计将增加公司的净利润；2、维生素 A 产品价格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将增加公司的净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